

JINRONG FANZUI
JIQI FANGFAN

金融犯罪及其防范

◆ 李晓勇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JINRONG FANZUI JIQI FANGFAN



JINRONG FANZUI JIQI FANGFAN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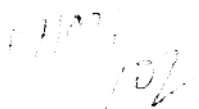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与不断完善,金融体制的改革也在不断地深入。但是当前金融领域的犯罪情形日趋严重,表现在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案件的覆盖面越来越广、涉案标的越来越大。对此,我国法学理论界围绕着金融犯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多角度多层次的探讨与研究。有的从法律性质的角度,对金融犯罪的概念构成、表现方式、犯罪的认定与处罚来进行描述与分析;有的从犯罪学角度,就金融犯罪当前表现的特点、产生的原因及对社会产生的危害方面进行探讨,上述诸多研究已取得了相当的成果。但总的来讲,研究侧重于对金融犯罪性质的认定与法律的惩处,强调的是对犯罪结果所触犯的法律条文的分析、比较及研究。

从当前金融犯罪的实际情况看,金融犯罪活动的面越来越宽、涉及的关系越来越多、手段越来越狡猾、情况越来越复杂。对此,加强对金融犯罪过程的研究并寻求各种遏制、打击的措施与防范的对策在当前形势下显得尤其重要。本书试图通过对金融领域的各具体部门、环节动作的描述,结合打击工作的实际,发现、揭露犯罪的形式与手段,分析其原因,探索其对策。

我知道,通过这么一本书,想描述整个金融领域的犯罪情况并探索出理想的对策是比较困难的,这首先是囿于自己的理论水平 and 实践能力。书中的不妥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7. 7. 1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犯罪概论

第一章 金融犯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	(3)
一、金融概念·····	(3)
二、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	(4)
三、金融市场概念·····	(6)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	(8)
一、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	(8)
二、当前惩处金融犯罪的法律法规·····	(12)
第二章 金融犯罪的现状、原因、特点及分类·····	(15)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现状·····	(15)
一、金融犯罪的现状·····	(15)
二、金融犯罪的表现·····	(16)
三、金融犯罪的手段·····	(17)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原因·····	(20)
一、金融犯罪的一般原因·····	(20)
二、金融犯罪的特殊原因·····	(20)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特点·····	(26)
一、案件大幅度上升、涉案金额巨大·····	(26)

二、作案手段日趋专业化、智能化	(26)
三、串通一气、内外勾结	(27)
四、金融机构的基层网点发案率高	(28)
五、隐蔽性强、手段诡秘	(28)
六、跨国性的金融犯罪活动日益严重	(29)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分类	(29)
一、金融组织的基本结构	(29)
二、金融犯罪的分类的两个问题	(33)
三、金融犯罪的分类	(34)

第二篇 银行业务及相关行为的金融犯罪

第三章 伪造、变造货币与有价证券犯罪及其防范	(39)
第一节 货币概论及运作过程	(39)
一、货币概论	(39)
二、我国的货币制度	(42)
三、伪造、变造货币犯罪活动的历史和现状	(43)
四、关于惩处伪造、变造货币犯罪活动的法律、法规	(44)
第二节 伪造、变造货币犯罪	(45)
一、伪造、变造货币犯罪的手段	(45)
二、伪造、变造货币犯罪的特点	(49)
三、伪造、变造货币的危害	(50)
第三节 打击伪造、变造货币犯罪活动的对策	(51)
一、制定法律、依法打击	(51)
二、堵源截流、遏制打击	(52)
三、教育群众、加强管理	(54)
第四节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犯罪及其防范	(55)

一、有价证券概述·····	(55)
二、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犯罪·····	(56)
三、打击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犯罪活动的对策·····	(58)
第四章 非法集资、融资犯罪及其防范·····	(59)
第一节 集资、融资概论及运作过程·····	(59)
一、概论·····	(59)
二、非法集资、融资犯罪活动的界定及基本情况·····	(63)
三、关于打击非法集资、融资犯罪活动的法律、法规 ·····	(67)
第二节 非法集资、融资犯罪·····	(68)
一、非法集资、融资犯罪的手段·····	(68)
二、非法集资、融资犯罪的特点·····	(70)
三、非法集资、融资犯罪活动的危害·····	(72)
第三节 打击非法集资、融资犯罪活动的对策·····	(73)
一、以法律为依据依法打击·····	(73)
二、掌握社会动向、打击犯罪活动·····	(74)
三、把好审批关,规范集资融资行为·····	(76)
第五章 逃汇、套汇犯罪及其防范·····	(78)
第一节 外汇概论及运作过程·····	(78)
一、外汇概论·····	(78)
二、逃汇、套汇犯罪的界定及基本情况·····	(84)
三、关于打击逃汇、套汇犯罪活动的法律、法规·····	(87)
第二节 逃汇、套汇犯罪·····	(87)
一、伪造、变造购汇凭证,套购国家外汇·····	(87)
二、把应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转售到外汇 调剂市场或进行“黑市”交易·····	(89)
三、把应在外汇调剂市场进行交易的外汇转移到 “黑市”交易·····	(90)

第三节	打击逃汇、套汇犯罪活动的对策·····	(91)
一、	严格审核购汇凭证、堵塞套汇漏洞·····	(91)
二、	严格限定外汇调剂市场的经营范围,防止外汇 流失·····	(94)
三、	坚决打击外汇“黑市”,保证外汇管理和外汇市 场的正常秩序·····	(95)
第六章	诈骗贷款犯罪及其防范·····	(97)
第一节	贷款概论及运作过程·····	(97)
一、	贷款概论·····	(97)
二、	贷款诈骗犯罪的界定与说明·····	(104)
三、	打击诈骗贷款犯罪活动的法律、法规·····	(107)
第二节	诈骗贷款犯罪·····	(108)
一、	诈骗贷款犯罪活动的形式与手段·····	(108)
二、	诈骗贷款犯罪行为的特点·····	(111)
第三节	打击诈骗贷款犯罪活动的对策·····	(113)
一、	以《贷款通则(试行)》为依据,严格贷款发放程序 ·····	(113)
二、	坚持贷款担保制度,严格限制信用贷款·····	(116)
三、	健全贷款岗位责任制、加强对信贷人员的约束 与监督·····	(119)
四、	严格票据贴现,防止贷款诈骗·····	(121)
五、	严禁私设“小金库”、从事超经营范围的业务 ·····	(122)
六、	健全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	(123)
第七章	金融票据诈骗及其防范·····	(124)
第一节	金融票据的概论及运作·····	(124)
一、	金融票据的概念及内容·····	(124)
二、	金融票据诈骗的法律界定·····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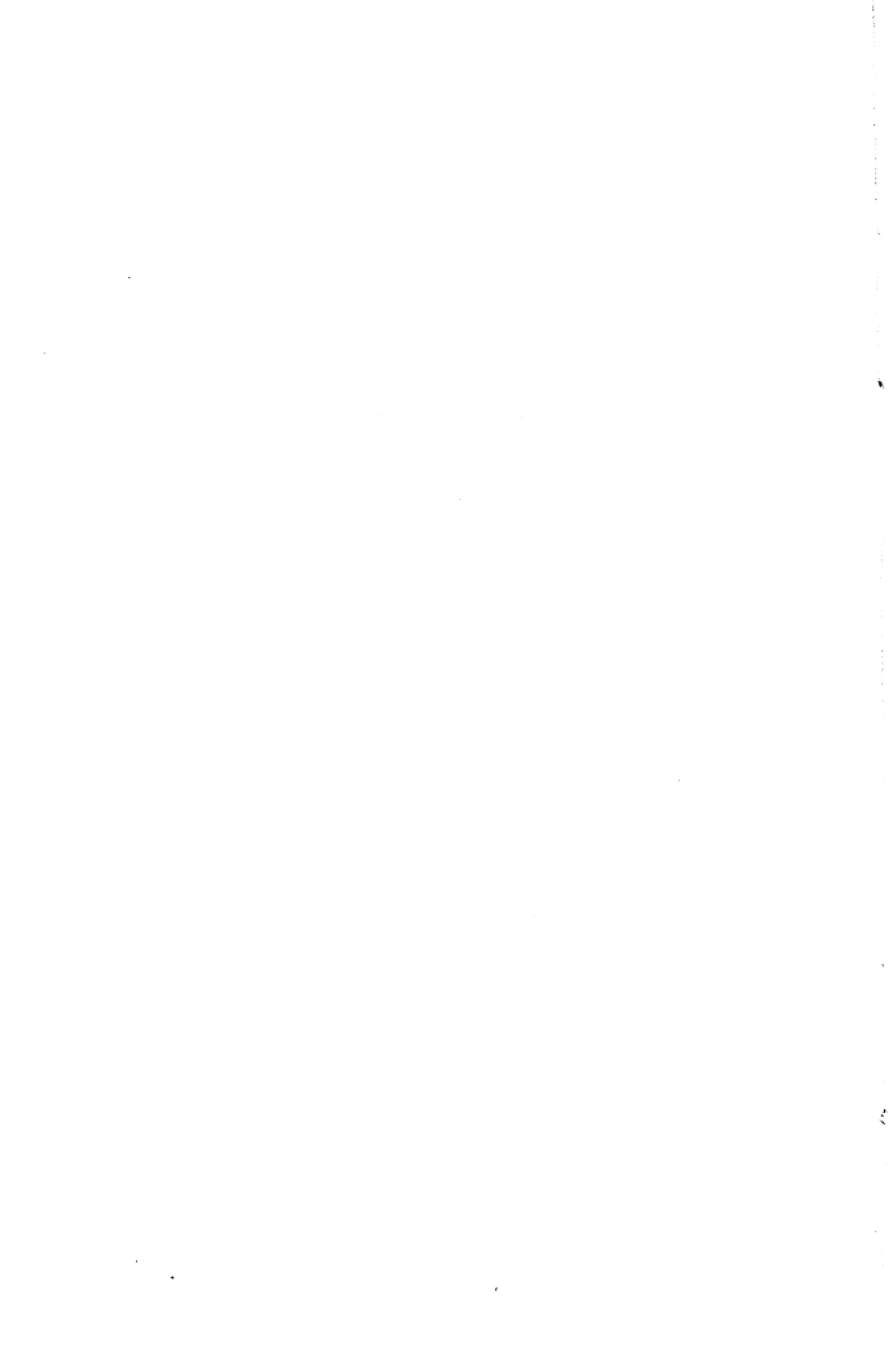
三、打击金融票据诈骗的法律、法规·····	(130)
第二节 金融票据诈骗犯罪·····	(131)
一、金融票据诈骗的主要内容·····	(131)
二、汇票诈骗的主要手段·····	(133)
三、支票诈骗的主要手段·····	(135)
四、本票诈骗的主要手段·····	(140)
第三节 打击金融票据诈骗犯罪活动的对策·····	(141)
一、严防票据丧失,及时进行补救·····	(141)
二、严格鉴别假票,严厉打击犯罪·····	(146)
三、加强银行管理,严格依章办事·····	(147)
第八章 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犯罪及其防范·····	(153)
第一节 信用证、信用卡概论及运作·····	(153)
一、信用证、信用卡的概念及内容·····	(153)
二、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的法律界定·····	(157)
三、打击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的法律、法规·····	(158)
第二节 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犯罪·····	(159)
一、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的主要手段·····	(159)
二、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的特点·····	(172)
第三节 打击信用证、信用卡犯罪活动的对策·····	(174)
一、打击信用证犯罪活动的对策·····	(174)
二、打击信用卡犯罪活动的对策·····	(177)

第三篇 非银行业务及相关行为的金融犯罪

第九章 证券业犯罪及其防范·····	(187)
第一节 证券业概念及运作·····	(187)
一、证券的概念及内容·····	(187)
二、证券业犯罪的法律界定·····	(191)

三、打击证券业犯罪的法律、法规·····	(192)
第二节 证券业犯罪的主要形式·····	(195)
一、证券内幕交易犯罪·····	(195)
二、操纵证券市场犯罪·····	(198)
三、欺诈证券客户犯罪·····	(200)
四、虚假陈述犯罪·····	(201)
第三节 打击证券业犯罪活动的对策·····	(203)
一、国外对证券业犯罪的防范与措施·····	(203)
二、我国防范、打击证券业犯罪的对策·····	(205)
第十章 保险业犯罪及其防范·····	(209)
第一节 保险业概论与运作·····	(209)
一、保险业基本理论·····	(209)
二、保险业犯罪的法律界定·····	(213)
三、打击保险业犯罪的法律、法规·····	(215)
第二节 保险业犯罪·····	(219)
一、保险业犯罪的主要形式·····	(219)
二、保险业犯罪的主要特点·····	(224)
第三节 打击保险业犯罪活动的对策·····	(225)
一、承保时应认真核实保险标的资料·····	(225)
二、出险后应深入调查事故情况·····	(226)
三、加强内部管理,严密条款制度·····	(227)
四、依法办事,严厉打击不法分子的骗赔活动·····	(228)
五、附部分保险欺诈标志·····	(229)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释》	
(关于金融犯罪的有关内容节选)·····	(235)

第一篇 金融犯罪概论



第一章 金融犯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

一、金融概念

所谓“金融”，最直接的表述是：以货币为载体，在供需双方间所进行的货币融通。当代金融业的发展直接起源于原始的货币借贷，它是以货币供求双方直接融通的方式来进行的。需要说明的是，一定量的货币增值来补偿货币供应方是双方直接融通的前提，因此，概念所提及的“货币”与一般作为纯粹流通手段的货币已有不同，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其本质就是资本或资金的涵义。

直接的资金融通在实际操作中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对于借方来讲，一般有几个方面的要求：第一，资金供应及时，即需要资金时，能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第二，资金供应者众多，这样在借款利息上就可能争取到较低的成本；第三，贷款方有较好的信誉，不能随意收回资金。另外，对于贷方来讲，他也有几方面的要求：第一，资金需求者众多，贷款的利息收益较高；第二，借款方在借贷时要出具一定的债务凭证，作为还款的依据；第三，要求借款方有较好的信誉，当这种信誉不能被完全确认时，则要求借款人以一定的实物

作抵押,或由第三者以信誉、实物作担保。因此,稳定的融资渠道与良好的信誉是双方共同的要求。

随着历史的发展,在直接融资的双方中间逐渐地出现了一个相对固定的融资介绍人或融资机构,这就是现代金融机构的雏型。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金融机构也逐渐发达起来,过去的金融中介人或金融机构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资金剩余的个人或组织发放债务凭证,吸纳闲置资金,然后再以自己的名义去取得资金短缺者个人或组织的债务凭证,贷放吸纳的资金。

金融机构的产生与成熟,一方面为借贷双方提供了固定的资金流动场所,另一方面,由于固定又有实力,对双方的信誉程度都比较高,这样大大删减了直接融资过程中的信息收集与介绍等众多环节,因此,大幅度地降低了融资的交易费用。

二、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

(一)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完整的定义涉及多方面的内容,概括地讲,金融机构是指发行间接金融工具以及在金融体系中推进资金融通的经济实体,它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两个部分。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指除银行以外的信用证、融资租赁公司、证券机构等具有货币资金融通职能的机构。

金融机构形式多样,在西方国家,一般都是以是否经营储蓄存款业务为标准,可划分为储蓄性金融机构和非储蓄性金融机构。储蓄性的金融机构一般有商业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等;非储蓄性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人寿保险公司、财产和灾害保险公司、投资银行、互助基金组织、养老基金组织和各种金融公司等。在此,中央银行的地位独特,它不直接参与上述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它是国家协调金融活动、执行国家经济政策的综合性金融机

构。我国的金融机构目前主要有：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和中国银行等。近年来，其他商业银行，例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也迅速发展了起来；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银行总的将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三大类。

当代金融机构基本的运作内容是在金融市场上进行各种金融工具的融通，主要是为金融工具交易的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和自己直接参与金融工具的买卖。具体地讲，金融机构运作的基本内容是：①以一定的金融工具形式（主要是存单、存折等）吸纳社会个人及单位、组织的闲置资金；②以一定的金融形式（主要是放贷凭证）向社会个人及单位、组织放贷资金；③向顾客（个人、单位、组织）提供放贷资金投向的选择及咨询；④为顾客提供证券投资的选择及操作的一般知识；⑤通过为顾客提供人身及财产等保险进行资金融通，提供社会保障；⑥为商品流通提供支付手段，主要形式有支票、信用卡、提款卡等。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确定债务关系，明确偿还时间与成本的一种合约凭证。金融工具首先是一种资产，是资产所有权权属的证明文件。但作为一种资产，它又有特殊性，即它不直接表现为资金或其他实物财产，它以法律文书的书面形式存在，又与资金或实物财产具有等价性，所以我们把金融工具又称作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的种类有多种。一般说来，比较普遍的金融工具主要有：①国债。它是由国家财政部门发行的一种政府债券。特点是：发行量大面广，信誉高，市场大，时间长；既是筹资的手段，又起到

货币政策的效用。我国的政府债券除国库券以外,还有重点建设债券,基本建设债券,保值公债和特种国债等。②公司债券。它已由国家承认并有偿还能力的公司企业发行的债券。这种债券时间有长有短,一般最短的有一年,长的有10—20年,与国债相比风险相对较大。③商业票据。它是由实力雄厚、财务健全的工商企业发行,属无抵押借贷,发行价也以折扣价格来出售的,期满以票面价格赎回,差额就是付给投资者的利息。④银行票据。它是由银行(主要是商业银行)发行的。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指定他人,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按票面所载内容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银行票据有使用面广、信誉高的特点,主要的形式有汇票、本票与支票。⑤股票与保险单。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筹集股本的证明文件。保险单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合约凭证。这种凭证的基本内容就是投保人为保险公司集中保险基金,再通过保险公司减少、转移投保人的风险。

金融工具作为反映借贷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凭证,既是资产又是一种金融资产,具有自己的特点:①凭证性。金融工具是描述并确立借贷双方当事人借款与贷款事实的证明文件,具有严肃的法律性,任何单方面或者第三者都无权变更合约的权利与义务,违反金融工具的合约内容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并要在经济上进行完整补偿的。②转让性。金融工具作为金融资产一般都是可以转让的,但转让的进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金融工具的可转让性使金融工具使用的灵活性大大提高,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大大减少了持有金融工具的风险。

三、金融市场概念

金融市场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市场是指进行各种金融业务活动的场所。这些业务活动包括长、短期资金的借

贷、外汇与黄金的买卖。这些业务活动分别形成了货币市场(Money Market)、资金市场(Capital Market)、外汇市场(Foreign Exchange Market)和黄金市场(Gold Market)。这几类金融市场不是截然分离的,而是相互关联的。例如,长短期资金的借贷,往往离不开外汇的买卖,外汇的买卖又会引起资金的借贷等等。

狭义的金融市场是指进行资金借贷的活动的场所,因而也称资金市场(Capital Market),资金市场是金融市场的基本内容,与商品市场比较,资金市场经营的是货币,供求双方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借贷关系,我们在这里所论及的金融市场,是指广义的金融市场。

广义的金融市场主要分成货币市场和资金市场两大块。货币市场是经营短期资金借贷的市场,而资金市场则是经营长期资金借贷的市场。货币市场主要包括:①银行短期信贷市场。这一市场主要是对工商企业的信贷和银行同业之间的拆放,前者主要解决企业流通资金的需要。后者主要解决银行平衡一定时间的资金头寸(Capital Position),调节其资金余缺的需要;②贴现市场。这一市场是经营贴现业务的短期资金市场,贴现市场是银行购买未到期票据,但要扣取自贴现日到该票据到期日利息的活动。③短期票据市场。这一市场是进行交易短期信用票据交易的市场,在这里进行短期信用票据主要有国库券(Treasury Bills)、商业票据(Commercial Bills)、银行承兑汇票(Bank Acceptance Bills)④存款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等等。

资金市场主要包括:①银行中长期贷款市场。这一市场主要包括银行对企业固定资本的投资。一般来讲,人们把1—5年期贷款称中期贷款,而把5—10年期款称长期贷款。②证券市场。证券是一种金融资产,是财产所有权的凭证,它包括政府和企业发行的证券,故也称有价证券。主要有政府债券(亦称“国债”或“公债”)、股票、公司债券等等。证券市场是以证券为经营交易的市场,它主要

是通过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来实现资金的借贷。

金融市场的形成使资金配置效益最大化。金融市场的供求情况决定了金融工具的价格,金融工具的价格又会成为资金流向的指示灯,它引导在资金向社会收益水平最高的地方与部门流动,通过投入—产出比较,使资金的实际收益最大;金融市场的形成促进了金融工具的流动。金融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出售或购买金融工具的场所和机制,从而使金融工具具有了一定的流动性,金融市场越发达,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就越强,从而加速了社会资金的流动,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市场的形成大大减少了融资成本。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搜寻成本与信息成本,金融市场的形成有助于减少融资所需要的显性成本(例如广告费用)、隐性成本(时间费用)等,人们可以根据金融场所提供的各类信息,在较小的成本上选择、决定或交易某种金融工具。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

一、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并不是一个具体的罪名,而是一个同类罪名。我国对经济犯罪的问题研究比较晚,“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术语,最初见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中。对经济犯罪涵义的界定,在我国法学理论界曾有多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经济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破坏经济秩序或者分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①

第二种,“经济领域说”。该观点认为:“所谓经济犯罪简单说

来,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具体地说,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以及其他有关侵害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②

第三种,“经济关系与经济领域结合说。”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中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行为”。^③

第四种,“经济法规说”。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违反我国刑事法规范、经济法规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④

第五种,“行为方式说”。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牟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秩序的行为”。^⑤

我们认为,经济犯罪是经济类罪名的统称,在刑法学中之所以把经济类犯罪以“经济犯罪”的法律术语从其他刑事犯罪中独立出来,主要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领域内的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也愈来愈大。因此,对“经济犯罪”的定义首先应规范在经济活动的领域内;其次,经济犯罪的实施是在经济活动过程中,通过经济运作所不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来进行的,这种违法的经济活动方式就是经济犯罪的具体过程,因此,经济犯罪是以违法的经济活动手段来表现的;再次,经济犯罪的动机和目的是统一的,表现为对社会公私财产的侵占。从犯罪目的看,盗窃、抢劫等刑事犯罪也表现为对社会公私财产的不法攫取,但采取的是暴力行为,这与经济犯罪所采取的是非法经济活动手段是完全不一样的。因此,盗窃、抢劫、哄抢等犯罪行为不应归入